



禁奢命令

案例二

落魄大亨趴趴走





禁奢命令

落魄大亨趴趴走

案例二



長日將盡，執行官阿嘉打開辦公室的窗戶，一絲若有似無的微風吹入，仍然驅散不了屋內滯留的炎夏。阿嘉與書記官小章一邊拭去額前如雨的汗水，一邊討論著老鄭的案件。看著眼前那人高的卷宗，小章心裡想到老鄭的案件從臺北分署收案後，移轉到我們士林分署辦理，終於露出了一絲曙光，不禁有些激動。

阿嘉想起上次詢問時，老鄭黝黑的臉龐掩飾不了歲月雕刻的痕跡，他那不起眼的打扮穿著，實在很難想像他曾經是叱吒一時的大亨，當年是數十億身家的大公司老闆。但他在談吐間不經意留露出的氣息，仍然可以感受到上位者的威嚴。

在輝煌破碎後，留給老鄭的只剩下堆積如山般的 10 多億民間債務，還有 2 千多萬的綜合所得稅沒繳。從臺北分署至士林分署執行的十多年裡，累計高達 5 位書記官與 4 位執行官，詢問了老鄭數十次，這 2 千多萬稅怎麼處理，從先前筆錄的字裡行間，阿嘉彷彿看到老鄭坐在詢問桌的那一端，總是兩手一攤，眼神裡透出些許落寞，一副今生無望，期諸來世的表情。

「是時候再請老鄭到場說明一下了！」阿嘉拿著整理過的老鄭的信用卡消費資料，以及老鄭任職公司的回覆公文，對著小章堅定的下了指示。

「老鄭，你這刷卡紀錄是怎麼一回事啊？」詢問當天，阿嘉提示老鄭的銀行信用卡消費紀錄，提出問題。

「這有什麼問題嗎？我現在的工作還是要陪客戶應酬，才有搭乘高鐵及打高爾夫球的刷卡紀錄。」老鄭不解的回答。

「老鄭，那你刷卡的卡費是誰幫你付的錢？」阿嘉緊接著問了下一個問題。

「當然是公司啊，我欠了這麼多錢，那有錢付卡費。」老鄭一派輕鬆的說道。

「老鄭，你最近 3 年的卡費可是超過 450 萬，單是打高爾夫球的卡費也超過 70 萬，高鐵的搭乘費用也有 3、40 萬，其他進出五星級旅館的卡費就不一一列舉了，你確定所有的刷卡消費都是由公司付嗎？」阿嘉一邊將整理過的信用卡消費資料擺到老鄭面前，一邊問道。

「這……。」老鄭看到整理過的資料後，瞳孔驀然一縮，半晌說不出話來。

「其實公司那邊我們已經調查過了，公司可是跟你剛剛說的不一樣。」不等老鄭回答，阿嘉接著提示公司回覆的資料。老鄭雙手交叉在胸前，眼神閃爍，抿了抿嘴唇，不發一語地看著眼前的資料。

「老鄭，剛才陳述的部分，我認為顯然你的生活已經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，本分署可能會核發禁止命令，禁止你搭乘高鐵與進入高爾夫球場、俱樂部，關於這點你有沒有意見？」阿嘉繼續提問。

「執行官，我現在的工作需要陪客戶應酬，每天都要南北奔



波，趕時間一定得搭高鐵，不讓我搭高鐵，這樣會害我沒有工作！」老鄭聽到會被核發禁止命令，就激動的猛然起身在詢問室裡吶喊著。

「老鄭，請別這麼激動，有話我們可以慢慢說，坐下再談吧。」小章被嚇了一跳，隨即出聲安撫老鄭的情緒。小章心想，這個案件辦了這麼多年，也問了老鄭 7、8 次筆錄了，從來沒看過老鄭如此激動。

「老鄭，請坐。我相信你有能力刷卡超過 450 萬，並且沒有滯欠任何一筆卡費，應該是有能力處理你所積欠的稅款吧！」阿嘉抬頭與老鄭對視，良久，老鄭如同鬥敗的公雞避開阿嘉的目光，頹然坐下的說「這樣吧，我回去再想想怎麼處理。」

之後，老鄭並未到士林分署處理其欠稅，阿嘉遂指示小章辦理對老鄭核發禁止命令之相關作業。



老鄭收到士林分署的禁止命令後，發現他被禁止進入高爾夫球場、俱樂部或搭乘特定交通工具等，心想以後怎麼與客戶作生意呢？於是趕緊到士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阿嘉隨即撤銷禁止命令。這件十多年的案件終於順利解決了。



關鍵詞：隱私權、財產權、禁奢命令



爭點

分署依《行政執行法》第 17 條之 1 規定核發禁止命令，禁止義務人搭乘特定交通工具及從事特定娛樂活動，是否對人民私生活過度侵擾？

人權公約結構指標

- 《公政公約》第 17 條規定：任何人之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信，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，其名譽及信用，亦不得非法破壞（第 1 項）。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，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（第 2 項）。

國家義務

- 《公政公約》第 17 條規定：任何人之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信，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，其名譽及信用，亦不得非法破壞。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前揭權利，必須加以保障，使之不受政府機關或自然人、法人非法或無理之侵擾及破壞。國家應透過立法、行政或司法等機關提供適切之保障，特別是針對不受非法和無理侵擾的權利部分，國家如授權予以干涉或侵擾，必須根據法

律，並確保該法律本身符合公約之規定和目標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、第 3 段、第 4 段意旨）。



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，個人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因而得自由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，是《憲法》於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，於第 22 條保障人民之契約自由。惟因個人生活技能強弱有別，可能導致整體社會生活資源分配過度不均，為求資源之合理分配，國家自得於不違反《憲法》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以法律限制人民締約之自由，進而限制人民之財產權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

義務人如欠繳達相當金額之公法上金錢債務，且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，卻仍享受奢華生活，對於大多數守法履行義務之民眾極不公平。為維護公平正義，提升執行效能，爰經總統於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（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3 日發布施行）增訂《行政執行法》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，明定義務人（自然人）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，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，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，分署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對其核發



禁止命令，禁止其搭乘特定交通工具、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，或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等，此規定被稱為「禁奢條款」。因此，分署為維護國家稅捐債權、增進公共利益，依《行政執行法》第 17 條之 1 規定，核發禁止命令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契約自由權利，符合《憲法》第 23 條規定基本權利之限制。惟因分署對義務人之財產權與契約自由權利之限制，涉及憲法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，自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分署於核發禁止命令前，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，踐行調查程序，並考量滯欠原因、金額、清償狀況等相關因素而為適當之決定。



本案例中，老鄭依法就其所欠繳之稅捐債務負有繳納的義務，其亦明知此一義務存在，理應將其所擁有或可取得之財產用以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卻不思履行，反而經常打高爾夫球、搭乘高鐵及出入高級消費場所，過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的華奢生活，相對於絕大多數守法繳稅之人而言，顯然未符合租稅公平正義。因此，士林分署發現老鄭有奢侈消費之情事後，遂通知其到場說明，老鄭看了士林分署調查之相關資料後，當場未處理其欠稅，離開士林分署後，亦未再到士林分署。士林分署遂禁止其進入高爾夫球場、俱樂部或搭乘特定交通工具等消費行為，雖屬限制其私經濟生活及自由權利，惟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第 17 條、《憲法》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。

